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结案、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17,52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0,210.62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316.13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目前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结案、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涉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进展
1	(2020) 深0906 民初0908号	海南康东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7.66	一审中
2	(2020) 粤 1917 民初13113号	及友联业（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及反诉被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及反原告）	1,584.48（含诉讼费用）	一审中
3	邱仲受字（2021）民终0569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立方酒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046.92	二审中
4	(2021) 闽 0113 民初1384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东南世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348.02	尚未开庭
5	(2021) 粤 1332 民初0959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山尊实业有 限公司	2,077.38	尚未开庭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案件共79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9,492.09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ct.com/zqcy/>）查询获悉，公司为“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排灌工程施工 I 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保证金为480,165,226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为“苍南县江湾平原骨干排灌工程（龙港段）龙运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37,205,469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投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排灌工程：

1. 招投标人：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 工期：三年。

4.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苍南县江湾平原骨干排灌工程：

1. 招投标人：龙港市农林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2. 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 工期：两年。

4.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影响

“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排灌工程施工 I 标段（重新招标）”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24.31%，“苍南县江湾平原骨干排灌工程（龙港段）龙运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6.95%。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两个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公告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分红方案已经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总股本472,989,346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1.7元（含税）分派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804,081,888.2元。

二、分红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

除息日：2021年5月11日

派息日：2021年5月12日

三、分红方式

1. 国家股和外资股的股利，由本公司财经部在2021年6月11日前划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氨苄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头孢氨苄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号：2021BD0117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头孢氨苄片

剂型：片剂

规格：按C16H17N3O4S1H2O 2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0308

药品规格：0.25g/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氨苄为第一代头孢菌素，属β-内酰胺类。头孢氨苄的作用机制是通过与细菌一个或多个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相结合（头孢氨苄主要与PBP-3结合），抑制细菌分裂和细胞壁合成，从而起

抗菌作用。临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被《中国药典临床用药指导原则》（2015年版）推荐为第一代头孢菌素为急性细菌性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的优选或可选药物，并被《2018中国PPIE指南：原发性相关尿路感染的抗菌药物处方》推荐为一线用药。现国内上市剂型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

头孢氨苄片已进入2020年国家甲类医保目录，是最早进入我国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之一。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全国现有头孢氨苄片批文194个，生产厂家11家，其中0.25g规格的生产厂家105家。2020年，头孢氨苄片国内销售收入约39,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5,04.04万元。

目前国内仅有1个厂家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125g、0.25g）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批文，本公司为第二家批文。

该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29.5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风险产生

三、对公司经营及风险产生

1. 对公司经营：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号【2021】55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名称为“亚辉龙”，扩位简称为“亚辉龙生物”，股票代码为68857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缴配缴款经银行流水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66,3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48.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及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 中证投资

① 缴款认购股数（股）：2,050,000

② 缴款认购金额（元）：30,340,000.00

2. 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

① 缴款认购股数（股）：4,100,000

② 缴款认购金额（元）：60,680,000.00

③ 缴款认购缴款经银行流水

④ 缴款认购股数（股）：303,4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46,218

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4,604,026.4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82

④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9,973.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000

②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1,046,0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④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805,241.87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举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2716

凡参与网下发行业申购亚辉龙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募集资金管理产品、网上网下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中签号码/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共有5,08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17,003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 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2股，包销金额为129,973.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52%，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214%。

2021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0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投资账户简介

依照原中国保监会2005年12月9日颁发的《关于海拉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本公司为从2007年9月起开始销售的财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从2007年11月起开始销售的财智智道投资连结保险设立投资连结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健型三个独立投资账户。

（一）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资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资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的上市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60%—10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二）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的上市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30%—7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7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三）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各类债券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50%—10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一）记账本位币：所有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记账基础：所有投资账户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三）投资账户的估值原则：

1.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2. 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评估。现阶段各账户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六类。上述投资资产在取得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大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发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

●债券指投资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资产。上市流通的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债券公允价值估值。

3. 总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各类税费和其它应付款三类。其它应付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号【2021】1148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3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